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它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404,693,077.59 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117,220,746.08 元；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306,985.06 元，上期终止经营净利润为-1,770,250.83 元。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调增其他收益 15,274,003.44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5,274,003.44 元。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本期调减营业外收入 664,690.60 元、营业外支出 936,151.23 元，调增资产处置损失 271,460.63 元；上期调减营业外收入 479,765.00 元、营业外支

出 947,556.03 元，调增资产处置损失 467,791.03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未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